

#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修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对本公司旗下的 3 只基金（具体请见附件基金清单）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中的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报监管机构备案。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上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。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公司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，将相关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、《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登载于公司网站（[www.huianfund.cn](http://www.huianfund.cn)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- 3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  - 1)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:010-56711690
  - 2)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:[www.huianfund.cn](http://www.huianfund.cn)

## 二、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12 月 6 日

附件：基金清单

序号 基金名称

- 1 汇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2 汇安稳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- 3 汇安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